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证券代码: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9日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卡奴迪路拟向卡奴迪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翁银华、李思平、江德湖、何琳、长久创业、瑞德金晟、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等募投项目。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15.25元股的价格认购1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6.91%。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卡奴迪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鉴于卡奴迪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卡奴迪路已与海通资管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定向资管计划”),由海通资管作为本次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因此海通资管将以管理人的身份,代卡奴迪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六、本次取得卡奴迪路发行的新股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卡奴迪路,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收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购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卡奴迪路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卡奴迪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500万股,发行对象为:卡奴迪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翁银华、李思平、江德湖、何琳、长久创业、瑞德金晟、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90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卡奴迪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鉴于卡奴迪路已与海通资管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由海通资管作为“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因此海通资管将以管理人的身份,代卡奴迪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资管计划认购卡奴迪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按照15.25元股的价格认购1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6.91%。

海通资管主要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101-12室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101-12室单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385
组织机构代码	5997113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731001599711334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

(二)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4872.118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54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546号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6182
组织机构代码	1322201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7310011322921X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裴长江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裴长江先生拥有逾21年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曾于1993年月至1996年7月期间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研究员、研究员、湖北营业部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自1996

年8月至2002年10月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湖北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自2002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后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实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

李井伟先生,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通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嘉喜路营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深圳)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

宋世浩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0年3月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通证券天津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通证券兰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通证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兼海通证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秀勤女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1987年起从事金融工作,自1992年起从事证券行业,曾任海通证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廖翠嫒女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起从事证券工作。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持有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仓数量	持仓比例(%)
2015-06-05	600003	柳钢股份	2,114,433,135.00	82.50%
2015-06-05	600026	兰生股份	216,287,026.00	51.48%
2015-06-05	600192	长电科技	124,722,000.00	28.23%
2015-06-05	002313	董泰环保	39,916,320.00	16.82%
2015-06-05	300072	三泰环保	45,500,788.00	6.87%
2015-06-05	000518	四环生物	64,820,147.00	6.2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背景

本次权益变动是卡奴迪路拟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翁银华、李思平、江德湖、何琳、长久创业、瑞德金晟、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其中,海通资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15.25元股的价格认购1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91%。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提高员工凝聚力,促使员工自身发展与公司长远规划保持一致。

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员工意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

为响应国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号召,同时也为体现“科学管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传承公司共同发展的创业机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致力于让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对公司的软实力,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建立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员工自身发展与公司长远规划相一致,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卡奴迪路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翁银华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万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15.25元股的价格认购1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6.91%。海通资管设立本次定向资管计划,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财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卡奴迪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91%。

(一)本次权益变动简要说明

1、认购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
卡奴迪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股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若股份发行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
卡奴迪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25元股。若股份发行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5、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1,900万股股份,乙方为认购目标股份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289,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6、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25元股。若股份发行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7、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8、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正式核准文件下达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尽快按照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股份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股份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自收到上市公司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的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员工持股计划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甲方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享有。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

10.2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违约责任。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意见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应按照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总价(即本次发行价格x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下同)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应按照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A、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履行;
B、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C、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11、协议的生效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A、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B、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2 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促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11.3 若因非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受制于本协议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1 2015年6月5日,卡奴迪路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10.2 2015年6月8日,卡奴迪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卡奴迪路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翁银华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5元/股,其中,海通资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91%。

10.3 2015年6月8日,卡奴迪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4 2015年6月8日,卡奴迪路与海通资管《代表本次定向资管计划》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5 2015年6月8日,卡奴迪路与海通资管签署《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1 卡奴迪路股东大会批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2 中国证监会核准卡奴迪路本次非公开发行。

3、转让限制或承诺
海通资管《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承诺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4、员工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共计不超过56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8,975万元。

所有参与对象均签署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决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认购协议明确了每个参与对象的认购金额,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协议的效力,最终的认购总金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由员工实际认购的金额为准。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公告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6、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91%。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2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5年6月9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买卖卡奴迪路股票的情形。

5.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审计报告内容遗漏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四个财务报表,现予以补充。

除上述内容之外,《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错误。补充后的《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7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披露事项的相关进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5月19日继续停牌;2015年5月8日、5月15日公司均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478号)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将最晚于2015年6月19日复牌。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价的方式发行,其中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骨干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此

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涉及园林类资产收购,公司与确定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收购资产已经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资产收购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与战略投资者就合作的细节仍在协商沟通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进度,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停牌期间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将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5-01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5月2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6月以海洋公园门票收费权作为质押和海洋公园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市曲国用[2012]出[08]7号,面积46394.2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5010201-20-1-10101-3,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1号1幢1单元10101室,面积17990.12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5010201-20-1-10201-3,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1号1幢1单元10201室,面积2002.07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5010201-20-2-3,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2号2幢,面积978.39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115010201-20-9-10000,房屋坐落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二路1号9幢1单元10000室,面积32406.89平方米)作为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5亿元,期限十年,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归还同业银行贷款,支付海洋公园极地馆工程尾款及海洋公园日常维护支出等。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2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在宁波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产品信息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2015年6月8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00元及收益1,271,506.85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海通资管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海通资管董事及其主要成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